

# 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马东丽

河南城建学院 河南 平顶山 467000

**摘要**：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OBE 理念逐渐引入文科领域，成为推动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指引。本文基于 OBE 理念，全面考察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中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教学实施及教学评价等环节，旨在构建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关键词**：OBE 理念；产出导向；法学教育；教学模式；课程评价体系

## 引言：

OBE 理念是一种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产出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它强调教育系统中的每一项活动设计都应基于最终的学习者学习成果，以满足国家、社会、行业、学校及学生个体的需求。自 20 世纪 80 年代由美国学者斯帕蒂首次提出以来，OBE 理念逐渐从基础教育向高等教育扩展，并在北美地区取得显著成效。2007 年，我国教育部将 OBE 理念引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并在近年来逐步向新文科领域渗透。随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发布，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教育体系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发展方向。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学科，服务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全面构建，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然而，传统法学教育在回应法学实践前沿、教育模式与多维能力培养目标匹配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将 OBE 理念引入法学课程的教学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 一、OBE 理念的核心特点

#### （一）以学习产出为导向

OBE 理念将学习产出作为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特点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教育以教学内容为中心的观念。在 OBE 理念下，教育的目标不再是单纯地传授知识或技能，而是根据社会发展、职业需求和学生个体期待来确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这意味着，教育过程必须紧密围绕学生的未来发展和实际需求来展开，确保学生在完成学业后能够具备满足社会需求和实现个人价值的能力。这种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教育模式，强调了教育的目标性和针对性，使教育更加贴近实际和学生需求，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sup>[1]</sup>。

#### （二）逆向设计

OBE 理念采用逆向设计的方法，即从预期的学习成果出发，逆向设计课程体系、教学目标及教学活动。这一特点体现了 OBE 理念在教育过程设计上的逻辑性与前瞻性。在逆向设计过程中，教育者首先明确学生的学习产出，即预期的学习成果，然后根据这些学习产出逆向设计课程体系，确定哪些课程、哪些知识点和技能是必需的，以确保学生能够达成预期的学习成果。这种逆向设计的方法，使得教育过程更加清晰、有序和高效，有助于教育者更好地把握教育方向，确保教育目标的实现。同时，逆向设计还强调了教育的前瞻性，使教育过程能

够紧密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满足未来职业的需求。

#### （三）持续改进

OBE 理念强调通过持续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对教学过程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以实现教学的持续改进和学生的学习成长。这一特点体现了 OBE 理念在教育质量保障与提升上的重要性。在 OBE 理念下，教育者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与反馈机制，定期对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教学过程进行改进和优化。这种持续改进的机制，不仅包括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进，还包括对课程体系、教学目标以及教学活动的调整和优化。通过持续改进，教育者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同时，持续改进还强调了教育的动态性和灵活性，使教育过程能够不断适应学生个体差异和社会发展的变化。

### 二、OBE 理念对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的优化作用

#### （一）明确培养目标

OBE 理念强调以学习产出为导向，这一核心理念为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的优化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在 OBE 理念的指导下，法学专业课程的培养目标不再仅仅局限于知识的传授，而是更加注重与社会需求、职业发展及学生个体期待的紧密匹配。这一转变使得法学教育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能够培养出既具备扎实法学理论功底，又能够灵活应对复杂法律实践问题的复合型人才。通过明确培养目标，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能够

更加精准地衡量学生在知识、技能和素质等方面的成长情况，为教学改革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sup>[2]</sup>。

### （二）优化课程体系

OBE 理念倡导逆向设计的方法，即从预期的学习成果出发，逆向设计课程体系、教学目标及教学活动。优化课程体系的应用，使得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优化成为可能。在逆向设计的指导下，法学专业课程能够更加注重课程内容的时效性和实用性，确保学生能够掌握最前沿的法律知识和最实用的法律技能。同时，逆向设计还强调了课程体系之间的逻辑性和连贯性，避免了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提高了课程教学的效率和效果。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在各个学习阶段的知识掌握情况和能力提升情况。

### （三）改革教学模式

OBE 理念注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推动了法学专业课程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在 OBE 理念的指导下，法学专业课程教学模式不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讲授式教学，而是更加注重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式教学等多元化教学模式的应用。这些新型教学模式的应用，不仅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还能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通过改革教学模式，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能够更加准确地评估学生在多维能力方面的成长情况，为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四）完善教学评价

OBE 理念强调持续改进和多元评价，这一理念为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新的思路。在 OBE 理念的指导下，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不再仅仅局限于期末考试等单一评价方式，而是更加注重构建全面、系统、多维的课程评价机制。这一评价机制包括对学生知识掌握情况、技能提升情况、素质养成情况等多个方面的评价，以及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的持续跟踪和反馈。通过完善教学评价，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整体学习情况和成长轨迹，为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 三、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构建

### （一）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培养目标厘定

在 OBE 理念指导下，法学专业课程的培养目标需明确界定知识、能力及素质三个维度的具体要求，以确保教育产出的全面性和针对性。法学教育的基础在于扎实的法律知识。这要求学生不仅掌握法学基本理论、法律原则及法律制度，还需紧跟法律领域的前沿动态，理解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和外在学习。通过系统学习，学

生能够形成对法律现象的敏锐洞察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培养是法学教育的核心，包括法律技能、实践能力、学术研究能力、学术交叉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等多方面的提升。法律技能如法律检索、法律文书撰写、法律辩论等，是法律从业者必备的基本功；实践能力则强调通过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等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术研究能力要求学生具备独立研究、批判性思考和学术写作的能力；学术交叉能力鼓励学生跨学科学习，如数据法学、计算法学等，以适应未来法律与科技融合的趋势；创新创业能力则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为法律行业注入新的活力<sup>[3]</sup>。素质培养是法学教育的灵魂。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职业人格与职业认同是学生成为优秀法律人的关键。人文与科学素养有助于学生形成宽广的知识视野和深厚的人文情怀；职业人格与职业认同则要求学生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及对法律职业的热爱和尊重。

### （二）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构建

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构建，需遵循时效性、实用性、合理性、科学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原则，以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法律实践的快速发展，新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不断涌现，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课程内容需定期审视与更新，确保学生掌握最前沿的法律知识和实践技能。例如，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数据法学、计算法学等交叉学科课程应被纳入课程体系，以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培养其跨学科思维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注重课程内容时效性的同时，实用性同样不可或缺。法学教育不应仅仅停留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应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课程体系中应包含丰富的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环节，使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法律理论的理解，锻炼其法律思维和法律技能。课程结构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也是构建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课程体系的关键。课程体系应既涵盖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又注重专业方向课程的设置，形成层次分明、逻辑清晰的知识体系。基础理论知识为学生打下坚实的法学基础，而专业方向课程则有助于学生深入探究某一法律领域，形成专业特长<sup>[4]</sup>。同时，课程之间需形成有机联系，避免内容重复和遗漏，确保学生所学知识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 （三）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构建

教学模式的构建需紧密围绕学习产出指标,实现教学目标与课程目标的对接,推动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构建丰富的教学资源体系,并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根据培养方案中的能力目标,具体设计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确保教学目标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同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如行业需求、学生个体需求等,使教学目标更加贴近实际,更具合理性。深入挖掘法学知识体系与德育知识体系的融合点,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目标、知识点、教学拓展及习题测试等环节中,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统一。同时,结合能力分级要求,调整传统知识体系,构建以法学知识体系为中心,以法理、法条、法案、思政为扩充模块的教学内容体系。在教学方法上,采用问题式、沉浸式、项目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元化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提升学生的多维能力。构建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教学资源体系,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多元化需求。通过区分进阶式四区域资源(基本问题、重难点问题、实践问题、拓展问题),构建自主学习区、学习研讨区、学习实践区与学习拓展区等教学资源区域。同时,引入理论前沿、立法动态等方面的文献、影音资料等,丰富教学资源库,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应遵循“进阶式”能力发展体系,构建从低至高的难易程度划分的学习阶段。课前,学生通过课程资源库进行线上自主学习;课中,教师结合学生课前学习数据确定课堂目标,并开展线下教学,引导学生深入讨论和实践;课后,学生完成实践学习、测评

与拓展任务。此外,运用多元化教学方法塑造多维能力立体线下课堂,通过“问题式导入—案例与法理—创新与拓展—开放式总结”四步教学法提升课堂教学效果<sup>[5]</sup>。

#### (四) 以学习产出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体系构建

教学评价体系是检验教学成果、反馈教学信息、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评价体系需关注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化学习成果,构建系统、全面、多维的课程评价机制。采用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及总结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知识、技能和素质方面取得的学习效果进行全面评价。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态度;表现性评价强调学生在特定情境下的表现和能力展示;总结性评价则是对学生学习成果的总体评价。通过多元化评价机制,可以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鼓励自我、线上系统、师生、小组及实务部门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过程,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自我评价有助于学生反思自身学习情况和成长轨迹;线上系统可以提供客观的学习数据和分析报告;师生评价可以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小组评价可以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和沟通能力;实务部门评价则能够反映学生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通过收集和分析线上学习进度、次数数据、线上测试数据等教学过程数据,对教学实施过程进行持续性的数据记载和反馈。这有助于教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问题所在,以便调整教学策略和内容;同时也有助于学生自我反思和改进学习方法。通过数据驱动的反馈机制,可以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 结束语:

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教育者、学习者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持续探索。通过明确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模式及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等措施,能有效提升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水平,为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优秀法律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随着教育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教育理念的持续创新,基于 OBE 理念的法学专业课程评价体系将不断完善和发展,为法学教育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 参考文献:

[1] 宋晓庆.OBE 理念下法学专业课程模式探索[J].

法学教育研究,2023,43(4):155-168.

[2] 周德军,汪云香.OBE 理念下的高校课程学习评价研究与实践[J].新商务周刊,2017(20):2.DOI:10.3969/j.issn.2095-4395.2017.20.198.

[3] 李奕,刘杰.OBE 理念下的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实证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23(23):141-144.

[4] 皇甫家果.OBE 理念下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创新[J].法制与社会:旬刊,2017(32):2.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7.11.216.

[5] 贾建平.基于 OBE 教育理念的法学课程改革实践与探索[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2,41(4):7.

作者简介:马东丽(1975.8-)女,汉族,河南叶县人,副教授,研究方向:刑法学,犯罪学,法学教育。